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3 号

河南省方向标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579202081A

地址：延津县僧固乡长泰服装园 2 号

法定代表人：崔若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新环委办〔2023〕26 号)文件,新乡市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 18 时起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该单位在此预警期间应执行的应急减排措施为: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涉 VOCs 排放生产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2023 年 12 月 27 日,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对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组现场交办你单位问题进行核查,检查时你单位模切、品检工序正常生产,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工段未生产,但印刷机灯管处有余温,负责人主动交代 12 月 27 日印刷机生产了两个小时,生产产品 8000 张。你单位未落实新乡市重污染天气红色(I 级)预警响应应急减排措施。

上述该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4页)、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6页)、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共1页)、拍摄现场照片4张(共4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级响应)，应急减排措施。

2.2023年12月27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2023年12月27日调取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1份(共4页)、备案公告复印件1份(共1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为登记管理和环保手续齐全。

4.2023年12月27日调取该单位工资证明1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该单位属于微型企业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情况。

2024年1月4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1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1月4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豫 0726 环罚告字〔2024〕1 号）后，你单位未申请听证，2024 年 1 月 9 日，你单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书，提出的申辩事项减轻行政处罚，申请申辩的事实和理由：1. 公司是小微企业，员工少产值低，本次罚款金额较大；2.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做到了涉气的源头替代，使用的全部是低 voc 含量的 uv 油墨（有油墨检测报告），又安装了废气治理设施，不会对大气造成严重污染；3. 今年整个市场环境萎靡不振，行业内卷，企业举步维艰，平时想生产也没有订单，红色管控启警期间签订的合同，承诺的交付期限已到，属公司紧急订单且生产量较小；4. 公司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检查时我们生产设备（印刷机）是停产状态，环保部环保人员调查询问时我们主动积极配合，实事求是说开了 2 个小时，并且生产时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有台账记录）；5. 公司能够按照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规范管理，按时转移；6. 红色预警期间天气条件尚好，我们短暂开机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

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 1、管控措施类别的判定标准：红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为 5；
-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的判定标准：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裁量等级为 1；
- 3、违法次数的判定标准：2 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 1 次，裁量等级为 1；
- 4、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 5、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 1；
- 6、配合执法检查情形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分别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参数	N	M	A	n	B1	B2	B3	B4	B5
取值	20000	200000	5	5	1	1	1	1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A): 裁量等级: 5, 其余裁

量因素个数(n): 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 处罚金额(X): (113600 元), 代入公式: $1136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5/5)^2 + (1^2+1^2+1^2+1^2+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裁量金额: 113600 元。经进一步调查: 1、河南省方向标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执法人员检查时印刷工段未生产, 你公司负责人主动交代 12 月 27 日生产了两个小时, 因该订单与客户签订合同为 12 月 27 日务必交付, 订单生产量较少, 调取你公司商标印刷订货合同显示印刷数量 8000 张, 金额 720 元。属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之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使用规则》第八条第五项“”从轻处罚的情形: 5.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你公司的行为符合: 5.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经案审会集体讨论通过对你单位行政处罚金额减少 20%。经案审会集体讨论通过对你单位行政处罚金额减少 20%, 最终裁量金额为 90880 元。
($113600 - 113600 \times 20\% = 90880$)。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玖万零捌佰捌拾元 (90880 元) 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